

本案決議：「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。

二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俊佺等 23 人擬具「工會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社字第 105450150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23 人擬具「工會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105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880 號函。

二、附審查報告乙份（含條文對照表）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23 人擬具「工會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審查報告

一、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23 人擬具「工會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，決定：「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」。

二、本會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，由王召集委員育敏擔任主席，勞動部部長郭芳煜及法務部參事劉成焜等分別應邀列席備詢。

三、委員李俊佺之書面提案要旨：

鑑於工會法為勞動者實踐團結權之基石，其為結社自由所衍生之權利。工會之組織，源自勞資雙方因經濟力量上之落差，勞動者不論在爭取權益或是與雇主的對抗上均顯得弱勢所致。因此，工會會員身分之取得、喪失及變更等事項，影響其勞動權益甚鉅，本於正當法律

程序之原則，以保障其勞動結社權，爰擬具「工會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：

(一)工會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，工會章程應記載會員停權及除名事項。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，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。

(二)工會會員停權及除名處分，對會員身分影響甚鉅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三九六號及第四九一號解釋文，影響身分權之得、喪、變更等事項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，對被處分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，並給予被處分人最後陳述之機會。爰此，增訂第三項規定「前項第五款之情形，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前應給予會員陳述之機會。」以保障其勞動結社權。

四、與會委員於大體討論後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，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，將全案審查完竣。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：

(一)第二十六條修正通過，修正內容如下：將增訂之第三項修正為：「會員之停權或除名，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前，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

五、爰經決議：

(一)全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。

(二)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。

(三)院會討論本案時，由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。

六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
 工會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佺等23人提案條文對照表
 現 行 法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李 俊 佺 等 2 3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修正通過)</p> <p>第二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： 一、工會章程之修改。 二、財產之處分。 三、工會之聯合、合併、分立或解散。 四、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、解任及停權之規定。 五、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。 六、工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、經費之收支預算、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。 七、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。 八、基金之運用及處分。 九、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。 十、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。</p>	<p>第二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： 一、工會章程之修改。 二、財產之處分。 三、工會之聯合、合併、分立或解散。 四、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、解任及停權之規定。 五、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。 六、工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、經費之收支預算、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。 七、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。 八、基金之運用及處分。 九、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。 十、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。 十一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</p>	<p>第二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： 一、工會章程之修改。 二、財產之處分。 三、工會之聯合、合併、分立或解散。 四、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、解任及停權之規定。 五、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。 六、工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、經費之收支預算、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。 七、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。 八、基金之運用及處分。 九、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。 十、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。 十一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</p>	<p>一、增訂本條第三項規定。 二、工會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，工會章程應記載會員停權及除名事項。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，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。 三、工會會員停權及除名處分，對會員身分影響甚鉅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三九六號及第四九一號解釋文，影響身分權之得、喪、變更等事項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，對被處分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，並給予被處分人最後陳述之機會。爰此，增訂第三項規定「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，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前應給予會員陳述及申辯之機會。」</p> <p>審查會： 一、本條文照案修正通過。 二、為使增訂之第三項更形明確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關之重大事項。
前項第四款之規定經議決訂定者，不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。

關之重大事項。
前項第四款之規定經議決訂定者，不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。
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，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前應給予會員陳述之機會。

十一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前項第四款之規定經議決訂定者，不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。
會員之停權或除名，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前，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。（不說明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交黨團協商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，宣讀第二十六條。

工會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二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：

- 一、工會章程之修改。
 - 二、財產之處分。
 - 三、工會之聯合、合併、分立或解散。
 - 四、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、解任及停權之規定。
 - 五、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。
 - 六、工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、經費之收支預算、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。
 - 七、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。
 - 八、基金之運用及處分。
 - 九、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。
 - 十、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。
 - 十一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- 前項第四款之規定經議決訂定者，不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。
- 會員之停權或除名，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前，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主席：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工會法第二十六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工會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。